2025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单位名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大屯街道办事处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5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本部门职责情况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大屯街道办事处是区政府的派出机关，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市、区政府的决定、命令，依法管理基层公共事务。

2.承担辖区市容环境卫生、绿化美化的管理工作，推进街巷长、河长制工作，组织、协调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和环境秩序综合治理工作，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

3.协助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消防安全、食品安全、环境保护、劳动保障、流动人口及出租房屋监督管理工作，承担辖区应急、防汛和防灾减灾工作。

4.参与制定并组织实施社区建设规划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组织辖区单位、居民和志愿者队伍为社区发展服务。

5.负责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指导社区居民委员会工作，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指导、监督社区业主委员会。

6.推进居民自治，及时处理并向上级政府反映居民的意见和要求。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社区治理，推动形成社区共治合力。

7.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科普活动，开展法治宣传和社会公德教育，推动社区公益事业发展。

8.组织开展公共服务，落实人力社保、民政、卫生健康、教育、住房保障、便民服务等政策，维护老年人、妇女、未成年人、残疾人等合法权益。

9.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批准的北京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京政发[2009]2号），设置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大屯街道办事处。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大屯街道办事处下设全额拨款事业单位3个,包括北京市朝阳区大屯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北京市朝阳区大屯街道市民活动中心、北京市朝阳区大屯街道市民诉求处置中心。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支总计42127.26万元，比上年增加6842.04万元，增长19.39%。主要原因：为进一步改善辖区居住环境，提升城市基层公共安全治理水平，增加公共安全方面投入。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5年度本年收入合计42118.7万元，比上年增加6889.78万元，增长19.56%。

1.财政拨款收入42086.09万元，占收入合计的99.92%。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1752.37万元，占收入合计的99.13%;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12.78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7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94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05%;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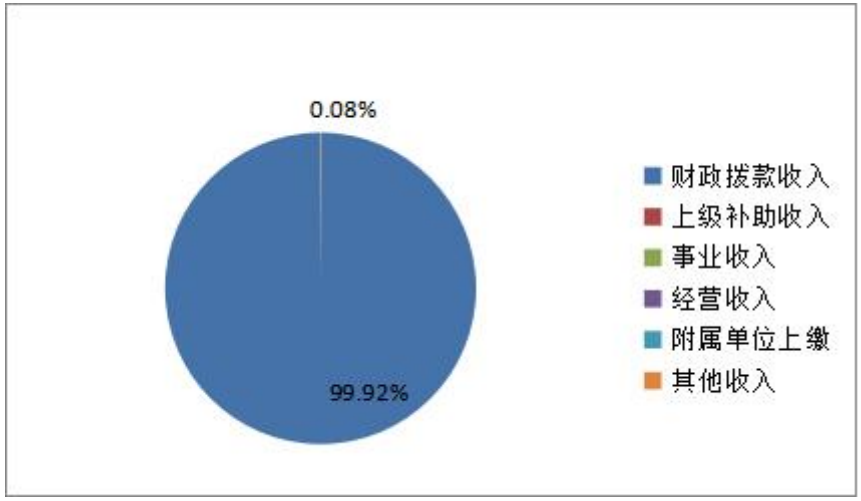
3.事业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4.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6.其他收入 32.61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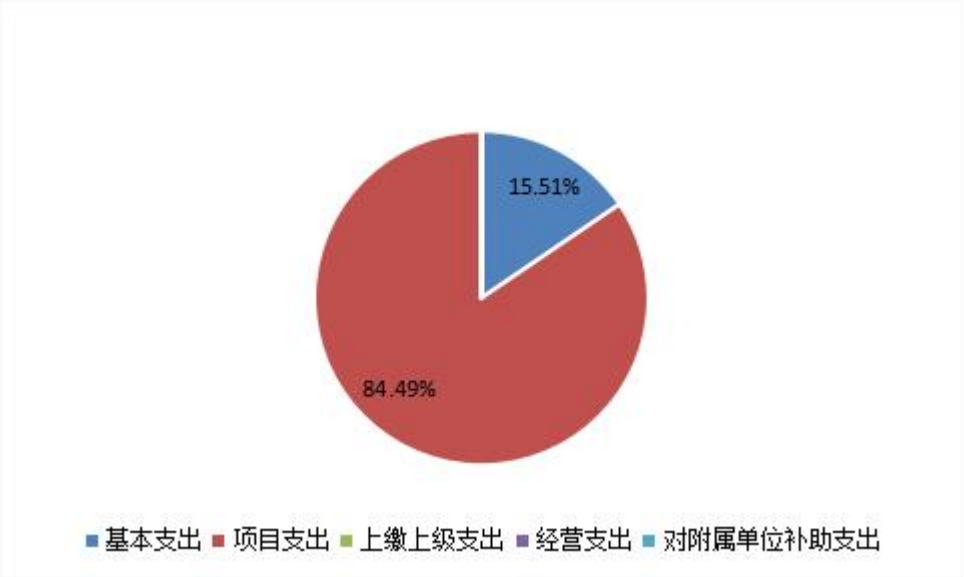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42119.17 万元，比上年增加 6842.5 万元，增长 19.4%，其中：基本支出 6533.15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5.51%；项目支出 35586.02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84.49%;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

图 2：支出决算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42086.09 万元，比上年增加 6914.4 万元，增长 19.66%。主要原因：为进一步改善辖区居住环境，提升城市基层公共安全治理水平，增加公共安全方面投入。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1752.3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39.72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2.73 %；公共安全支出 5552.12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13.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8.34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31.43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31.45%；卫生健康支出 559.59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1.34%；节能环保支出 72.49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17%；城乡社区支出 13764.45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32.97%；农林水支出 3114.68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7.46%；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0.79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03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9.8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12%；住房保障支出 4306.45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10.3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5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01%。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025年度年初预算1017.73万元，2025年度决算1139.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99%。其中：

“人大事务”（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8 万元。主要原因：用于保障人大代表补选事宜。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43.12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43.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8%，基本与年初预算持平。

“统计信息事务”（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0.94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0.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群众团体事务”（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2.43 万元。主要原因：用于妇女之家阵地物资采购、妇联开展妇女儿童各类主题活动等。

“组织事务”（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963.02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962.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9%，基本与年初预算持平。

“统战事务”（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64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0.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07.82 万元。主要原因：用于老旧住宅小区电梯救济补助。

2.“公共安全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5511.39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5552.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74%。其中：

“国家安全”（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5511.39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5552.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74%。主要原因：用于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工作及城市文明引导员工作经费保障。

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89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48.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557.67%。其中：

“文化和旅游”（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89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48.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557.67%。主要原因：用于文明引导员工作经费及夏季防暑降温经费保障、三馆免费开放工作。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9368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3131.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0.17%。其中：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875.85 万元。主要原因：用于

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及城镇失业人员及社区管理的企业退休人员自采暖补贴。

“民政管理事务”（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8627.13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9192.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56%。主要原因：用于社区机构运转、基层政权建设、公益活动等。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740.11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717.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01%。主要原因：根据北京市统一政策发放离退休人员工资、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和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就业补助”（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59.73 万元。主要原因：用于公益性就业组织经费支出。

“抚恤”（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783.65 万元。主要原因：主要用于义务兵优待金支出。

“社会福利”（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6.03 万元。主要原因：用于向离退休干部、老积极分子、空巢、低收入老人等群体开展帮扶慰问工作。

“残疾人事业”（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52.36 万元。主要原因：用于残疾人工作经费和职业康复运行经费。

“临时救助”（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75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81.33%。主要原因：用于对低收入人群开展临时救助工作。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220.88 万元。主要原因：用于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工作、产业综合发展保障工作等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504.66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559.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88%。其中：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48.76 万元，主要原因：用于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看护管理补贴。

“计划生育事务”（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34.78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68.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7.84%。主要原因：用于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计生专干补贴等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469.88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442.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07%。主要原因：用于根据北京市统一政策缴纳人员医疗保险。

6. “节能环保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438.08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72.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55%。其中：

“污染防治”（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40.12 万元。主要原因：用于空气质量精细化管控、煤改电设备维护等工作。

“清洁能源”（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438.08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32.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39%。主要原因：

用于垃圾分类工作。

7. “城乡社区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6771.97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3764.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3.26%。其中: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6318.21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6,482.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61%。主要原因:按照北京市统一政策发放职工工资;以及用于公共服务配套社区装修改造工程、城市协管员经费等。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28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425.71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7240.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00.75%。主要用于道路清扫、垃圾清运等工作。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3.23 万元。主要原因:用于开展党建工作、发放困侨补助等。

8. “农林水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9.91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3114.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643.8%。其中:

“农业农村”(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096.21 万元。主要原因:用于环境建设,非首都功能疏解相关工作。

“林业和草原”(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1.74 万元。主要原因:用于郊野公园养护相关工

作。

“水利”（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9.91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8.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98%。主要原因：用于河长制工作、防汛工作等。

“其他农林水支出”（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977.82 万元。主要原因：用于环境整治提成项目、非首都功能疏解等相关工作。

9.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0.79 万元。根据财预〔2016〕143 号文件《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同一功能分类类级科目下，大部分款级科目涉密的，仅公开到该类级科目。

10.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49.8 万元。其中：

“商业流通事务”（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43.11 万元。主要原因：用于地区综合发展保障工作。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4169.14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4306.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29%。其中：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4169.14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4306.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29%。主要原因：用于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支出。

1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2.5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6%。其中:

“应急管理事务”(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2.5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6%，基本与年初预算持平。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12.7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城乡社区支出 312.78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1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城乡社区支出”（类）2025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5年度决算312.78万元。其中: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312.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用于郊野公园养护费用。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0.94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20.94 万元。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6533.15 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0 万元，

（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 3.37 万元，比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18.07 万元减少 14.7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5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0 万元无变化。2025 年度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

2.公务接待费。2025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1.49 万元减少 1.49 万元。主要原因：牢固树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思想，不折不扣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继续严控“三公”经费，压减公务接待相关费用。公务接待 0 批次，公务接待 0 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5年度决算数3.37万元，比2025年度年初预算数16.58万元减少13.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25年度决算数0万元。2025年度购置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5年度决算数3.37万元，主要原因：继续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5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10辆。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合计477.28万元，比上年增加17.1万元，增加原因：根据市场情况，水、电、气、热、物业等机关运行成本有所增加。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110.0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43.1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482.4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84.5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040.9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7.7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544.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1.81%。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12月31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大屯街道办事处共有车辆22台；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0台（套）。

五、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4.机关运行经费：反映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及其他费用。

5.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名词解释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其他人大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统计抽样调查（项）：反映统计抽样调查队开展各类统计调查工作的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

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支出（款）华侨事务支出（项）：反映有关华侨接待安置、生活困难补助以及华文教育等方面的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安全监管（项）：反映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等质量监管专项工作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国家安全（款）其他国家安全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国家安全方面的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反映社会组织管理、支持社会组织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民政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岗位补贴（项）：反映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的岗位补贴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反映用于义务兵优待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

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反映政府在治理空气污染、骑车尾气、酸雨、二氧化硫、沙尘暴等方面的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类）清洁能源（款）可再生能源（项）：反映用于可再生能源方面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

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反映城乡社区、防灾减灾、历史名城规划设定与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反映育苗（种）、造林、抚育、退化林修复、义务植树以及生物质能源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反映除化解债务支出以外用于农林水方面的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反映用于资源勘探、制造业、建筑业、工业信息等方面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商业流通方面的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反映老旧小区改造方面的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反映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详见附件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详见附件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详见附件